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寄来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1）湘 04 执保 13 号】，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名下的 1 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有 1 个银行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衡阳中院司法冻结，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822.13	39,000,000.00

（二）冻结原因

公司因不服湖南省衡阳市常宁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宁法院”）的一审判决【判决书：（2019）湘 0482 民初 26668 号】与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农”）以二审原告身份就与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大宇”）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衡阳中院提起上诉。

该诉讼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衡阳中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案号：【2021】湘 04 民终 2098 号），在休庭期间，衡阳大宇因其在一审判决中属于胜诉方，特向衡阳中院请求对涉诉资产金额申请财产保全。衡阳中院根据

衡阳大宇的申请按照相关法律流程,在近日对公司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进行了冻结,冻结资金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

(三) 案件说明

1、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神农、衡阳大宇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神农采购主体设备,然后将该设备及公司生产的部分设备以 470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衡阳大宇。

2、2018 年 5 月 9 日,衡阳大宇以产品未验收交付为由向常宁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与上海神农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 235 万元违约金。

3、2019 年 1 月 28 日,常宁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和上海神农违约并赔偿衡阳大宇经济损失 1204.1489 万元【判决书:(2018)湘 0482 民初 758 号】。

4、公司与上海神农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衡阳中院【案号:(2019)湘 04 民终 1914 号】。衡阳中院认定,一审对该案违约责任的事实未能查清、违约损失的事实未予查清及程序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常宁法院(2018)湘 0482 民初 758 号民事判决;二、将本案发回常宁法院重审。【判决书:(2018)湘 0482 民初 1630 号】

5、衡阳大宇因不服提起上诉,衡阳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以原审对本案违规责任的事实尚未查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常宁法院重审的判决【判决书:(2019)湘 04 民终 1467 号】;常宁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0)湘 0482 民初 141 号】。

6、常宁法院对两个案件合并审理,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2019)湘 0482 民初 26668 号】,具体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被告金通灵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三方技术协议书》、《硫酸锌 MVR 板式蒸发系统技术协议》;

(2) 限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被告金通灵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赔偿款 40130972.00 元（评估损失价值 39620972.00 元、鉴定费 130000.00 元、律师费 380000.00 元）；

(3) 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返还 NQZ 型强制循环蒸发器设备给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

(4) 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赔偿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的 PSD1250 平板吊袋式离心机损失价值 68376.07 元；

(5)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的其他诉讼请求。

7、公司因不服常宁法院的一审判决（判决书：（2019）湘 0482 民初 26668 号）与上海神农以二审原告身份就与衡阳大宇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衡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诉讼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衡阳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案号：【2021】湘 04 民终 2098 号），在休庭期间，衡阳大宇因其在一审判决中属于胜诉方，特向衡阳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涉诉资产金额申请财产保全。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正与相关法院主动联系，并积极采取民事应诉、申请复议等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正协调处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包括采取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减少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影响，将尽快解封账户被冻结资金。被冻结资金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不涉及到基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3、公司将合理调配现有资金（及票据）以及加大客户应收账款回笼力度。剔除上述被冻结资金，截止到目前，公司银行各类存款及在库银行票据约人民币 11,313.00 万元，可覆盖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诉讼及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

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50%，涉及金额较大。

2、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本次被冻结资金是由衡阳中院进行的司法冻结；衡阳中院在对本案进行鉴定的结果尚不清晰；以上诉讼将如何裁决目前尚不明确。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